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收費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主管會報第 32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報第 33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主管會報第 3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主管會報第 3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主管會報第 3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作業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費用分為下列八項：
- 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申請費：為受理申請之各項行政、初步文件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申請費以學校為單位收取，並區分為「原自辦學校」、「新申請學校」二個類別收費。
 - 二、自辦品質保證機制與結果認定審查費：於執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審查時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自辦品質保證機制與結果認定審查費依學校申請認定之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數為單位收取。
 - 三、自辦品質保證機制重新認定審查費：自辦品質保證機制未獲認定之學校，重新啟動自辦品質保證機制認定程序之各項費用。
 - 四、自辦品質保證延後辦理結果認定審查費：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內有新設學位（班制）而需重啟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程序之各項費用。
 - 五、自辦品質保證追蹤結果認定審查費：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若因學校自辦品質保證後續追蹤機制有變更其自辦品質保證結果，重啟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程序之各項費用。
 - 六、申訴作業費：受理申請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申訴之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 七、證書補發費：受理通過認定單位於證書效期內，因故須補發證書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各類證書修正暨補發要點」辦理。
 - 八、專業服務費：指除本會提供之免費到校服務外，額外到校之專業服務費用。
- 第三條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各項費用以新臺幣計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各項費用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無故逾期未繳之「滯納金」採每超過七個工作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 計收。
- 第五條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各項費用之繳納方式請依下列指定繳款方式擇一完成：
- 一、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二、銀行匯款：解款行為「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為「5130-01-002957-00」，戶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第六條 本細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